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6〕12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沈永希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鉴于以下人员已到达退休年龄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沈永希同志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，退休；

免去李联益同志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副院长职务，退休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
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7日印发

